

上接A30版)

- ①已在中证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②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③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④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⑤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证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值。

⑥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⑦于2020年3月10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4.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③上述第①、②、④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④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⑤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⑥在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⑧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⑥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⑦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所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删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证券业协会。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2020年3月4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截至2020年3月4日(T-8日)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6.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10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材料,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0年3月10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有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将其进行配售。

7.网下投资者向西部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1.提交时间和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3月10日(T-4日)12:00前)通过西部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ipo.west9552.com/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①登录西部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ipo.west9552.com/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 chrome浏览器)在2020年3月10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动态密码登录、信息报备及核查材料上传。在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投资者登录。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以短信、电话或其它方式反馈进展,请务必确保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及预留联系方式畅通。

②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短信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0年3月10日(T-4日)12:00前完成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科创板项目列表—南新制药一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报备页面,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协会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

第三步:在线签署《承诺函》。

③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询价资格核查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核查材料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自身机构类型和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3月10日(T-4日)12:00前)在网下签署承诺函及提交相应核查材料。

具体要求如下:

①在线签署承诺函: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文内容,并承诺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效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②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③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文件,填写完整后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注意: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必须上传下载模板并完整填写的EXCEL文件,并在盖章后扫描上传PDF版,所提交的EXCEL文件应与用印扫描件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④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表(机构):除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文件,填写完整后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注意: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表(机构)必须上传下载模板并完整填写的EXCEL文件,并在盖章后扫描上传PDF版,所提交的EXCEL文件应与用印扫描件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⑤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⑥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所有投资者均需向西部证券提交2020年3月4日的配售对象总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2020年3月4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截至2020年3月4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文件;

8.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结果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 3.投资者注意事项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0年3月10日(T-4日)12:00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承诺函》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将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0年3月6日(T-6日)、2020年3月9日(T-5日)和2020年3月10日(T-4日)0:00-12:00,13:30-17:30期间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68588637,010-68588083。投资者不得询问超出《招股意向书》和相关发行公告范围的问题,不得询问涉及发行价格或报价的相关信息。

投资者一旦参与新股网下询价即视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4.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共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成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 5.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3月10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r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1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4.2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3月4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特别注意一: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删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证券业协会。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2020年3月4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截至2020年3月4日(T-8日)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注意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申购平台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应在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rpo>)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3月4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注意三: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删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证券业协会。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2020年3月4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截至2020年3月4日(T-8日)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注意四: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删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证券业协会。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2020年3月4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截至2020年3月4日(T-8日)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注意五: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删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证券业协会。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2020年3月4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截至2020年3月4日(T-8日)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注意六: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删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证券业协会。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2020年3月4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截至2020年3月4日(T-8日)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注意七: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删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证券业协会。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2020年3月4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截至2020年3月4日(T-8日)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注意八: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删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证券业协会。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2020年3月4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截至2020年3月4日(T-8日)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注意九: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删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证券业协会。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2020年3月4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截至2020年3月4日(T-8日)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注意十: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删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证券业协会。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2020年3月4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截至2020年3月4日(T-8日)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注意十一: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删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证券业协会